



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書院法團校董會 校友校董補選指引

(1) 引言

母校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書院已於 2011 年 9 月 1 日成立法團校董會。根據章程規定，法團校董會內設有校友校董一職。鑑於原任 2025 – 2027 年度之校友校董於 2026 年 8 月 1 日辭去職務，致使席位出現空缺，本會特此安排舉行是次補選。本會冀望校友校董加入母校法團校董會後，能積極反映校友對母校教育政策的意見，加強校方與校友之間的溝通與聯繫，與母校攜手為在學的學弟學妹提供更優質的教育服務。因此，本會特擬定本次校友校董補選指引，祈盼廣大校友踴躍支持並參與。

作為法團校董會認可的校友會，本會按照《教育條例》之規定統籌是次補選。補選將秉持母校校訓「正直忠誠」之精神，務求達致公平、公正與公開。有關補選之詳細機制，請參閱本會會章及本指引。

(2) 選舉機制安排

本次補選將選出一名校友校董填補空缺，任期自法團校董會確認及獲教育局批准註冊日起生效，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以承接 2025–2027 年度之餘下任期。本會已成立「校友校董選舉事務組」，並由副會長李鴻基先生出任選舉主任，全程監察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等各項補選工作。

(3) 選舉提名資格

候選人資格

有意參選本次補選之校友，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1. 必須為母校校友（須出示本會會員證或母校發出之在學證明文件副本，如學費單、成績表等，經由選舉主任及學校核實）；
2. 不得為母校之在職教員；
3. 未有參選母校之家長校董選舉；
4. 無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之註冊規定（見附頁）；
5. 獲一位本會有效普通會員或永久會員提名。

(4) 選舉提名程序

本次補選之提名期由 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有意參選之校友，請於提名期內填妥參選表格（連同相片、參選理念及校友證明文件副本），寄回本會選舉主任（地址：新界屯門青山公路 28 號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書院校友會）。逾期申請概不受理。



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書院校友會

CCC HOH FUK TONG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

獲提名候選人之資料將於補選投票日之前不少於 14 天，上載至校友會網頁公布，以便校友查閱及本會安排補選事宜。

若提名期截止時只有一位合資格候選人獲提名，本會將直接提名該候選人出任校友校董，而無須舉行投票。若提名期內未獲任何提名，法團校董會將聯同本會一同提名上一屆校友校董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出任本屆校友校董。

(5) 投票人資格

母校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並享有同等之投票權。

(6) 選舉流程

本次校友校董補選投票詳情如下：

日期：202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書院圖書館

為確保補選公平，投票將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人必須於選舉當日親身前往投票站投票，不得授權他人代為投票。

選舉主任將於投票當日安排點票，並邀請出席之校友、候選人及校長全程見證點票工作。得票最多之候選人經校長核實後，將獲提名為校友校董，待法團校董會及教育局通過任命。選舉主任將於補選完結後一星期內，在校友會網頁及下期校友會會訊通知所有會員有關補選結果。

若出現兩名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之情況，將在最少三名校友會會員、選舉主任、候選人及校長見證下以抽籤方式決定勝出者。落選候選人如欲提出申訴，須於選舉結果公布後一星期內，以書面形式列明理由向選舉主任提出。幹事會隨即會於一星期內召開會議討論是否重選，以確保機制公平公正，並於兩星期內向法團校董會及校友匯報申訴結果，同時刊登於校友會網頁。

(7) 選舉查詢

本屆選舉主任**李鴻基**副會長

電話：2459 6354

傳真：2457 2648

電郵：hft-mail@hftc.edu.hk

地址：新界屯門新墟青山公路 28 號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書院校友會

地址：新界屯門青山公路 28 號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書院

網址：<http://www.hftcaa.org.hk>

電郵：webmaster@hftcaa.org.hk



附頁（一）

《教育條例》中有關常任秘書長拒絕校董註冊的規定

《教育條例》第 30 條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 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附頁（二）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